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师帅先生告知，其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经问询核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披露如下：

####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师帅先生的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100,000 股（成交均价 20.47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2,047,000 元。以上卖出股票系师帅先生作为公司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获授（授予价格 9.8644 元/股）并于 2017 年度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票。经与师帅先生核实，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是由其父亲对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师帅先生事先并不知情。

经查，师帅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师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师帅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师帅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师帅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对师帅先生证券账户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要求，并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师帅先生本人已认识到其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严重性，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